#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三条**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

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

**第九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公司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二）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四）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五）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若有）；

（六）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七）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简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判断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反担保数额须与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

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前，对担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业务部门向财务部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三）被担保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且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担保的期间；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签订担保合同前，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应指派具体人员负责管理单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财务部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被担保人的上述情况。

**第三十七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六十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或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在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总裁，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四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总裁，并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带债务保证，公司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总裁，并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六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财务部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